

河北省定向招录选调生 提供职位 777个

即日起开始报名 截止时间为1月19日18:00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昨日记者获悉,2025年度河北省面向有关院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共提供777个职位,其中省直部门职位80个、市直部门和雄安新区工作部门职位198个、县直部门职位499个。符合职位条件要求的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可报考省直、市直和县直相应职位,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毕业生可报考县直相应职位。即日起开始报名,截止时间为1月19日18:00,3月1日(周六)10:00—12:00将在石家庄市进行笔试。

选调对象

列入《河北省2025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有关院校(学科)名单》范围院校(学科)的毕业生,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 1.国内重点院校。国内部分重点院校及学科、部分知名科研院所、部分财经类和政法类院校相关专业中,国家计划内统招的2025年度应届毕业生。
- 2.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河北省属13所骨干本科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择优推荐的国家计划内统招2025年度应届毕业生。

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报考人员除应当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毕业生应为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就业生、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等毕业生,与校本部同批次录取且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单位署名一致的分校毕业生可纳入范围),一般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历证书。

本科生一般不超过25周岁(1999年1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8周岁(1996年1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2周岁(1992年1月及以后出生)。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中共党员、学生干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较好的人际沟通、语言文字表达和组织管理能力;符合公务员录用

体检标准,身体健康。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依法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选调程序

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1月19日18:00。考生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s://www.hebpta.com.cn>),查询职位信息,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1.符合职位条件要求的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可同时报考3个职位,即1个省直职位、1个设区市直或雄安新区工作部门职位、1个县直职位(所报市直职位和县直职位原则上应隶属同一设区市或雄安新区,报考定州市职位的可兼报保定市1个市直职位,报考辛集市职位的可兼报石家庄市1个市直职位);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毕业生,可在标注专门面向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招录的职位中,报考1个县直职位。
- 2.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考生对提交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网上报名须使用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用户名”。登录报名系统后可填报信息、选择报考职位,提交审核。“用户名”是登录报名系统的唯一标识,密码可以修改,请务必准确牢记。
- 4.各职位最低开考比例为1:2,截至1月19日18:00,对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开考比的,核减相应职位选调计划。若该职位选调计划核减为0,报考该职位人员可于1月20日18:00至21日18:00,按以上程序重新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311-83808508、83824748。

资格审查

对提交审核的考生,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待所有报考岗位全部审核完成后通过报名系统反馈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除因职位核减需重新报名审核外,填报信息将不能修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于2月24日9:00至3月1日10:30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A4纸张,黑白、彩色均可),《笔试准考证》载明笔试的科目、时间、地点和参加考试有关要求。

选调政策

- 1.定向选调生录用后具备公务员身份,安排到省直、市直、县直机关单位,本人自愿直接到乡镇(街道)工作的可由市级以上组织部门统筹安排。设置6年重点培养期(含1年试用期),培养期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重点管理、跟踪培养,省委组织部定期了解选调生工作、生活和成长状况。
- 2.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等文件进行任职定级,学士、硕士、博士分别任命为一级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或相当层次职级;考核不合格的,按程序报审后取消录用。工作满一定年限后,根据工作需要、职数空缺和干部表现等情况,按规定晋升相应职务职级。
- 3.强化选调生培养锻炼,在规定时限内,由省市组织部门统一安排到村任职或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根据工作需要及干部德才条件、日常表现等,不断优化培养路径和培养措施,有计划地安排到重要岗位、重点任务中接受锻炼、增长才干。
- 4.录用后,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人事档案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统筹管理。自到河北工作之日起,发放租房补助每月不少于1000元、连续发放5年。同时根据各地各单位相关引才政策,在租房、购房、交通、医疗、旅游等方面享有优惠。

河北18项措施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本报讯(记者 李愷)记者昨日从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获悉,近日,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九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强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了18项措施,让更多科技成果能在河北落地实施。

据了解,18项措施的重点,在于建立一套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架构。具体来说,各医疗卫生机构须成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核成果的转化计划。这意味着专业的审核和风险控制将成为常态,科技成果的价值也将得到更加合理的评估。

此外,若干措施首次明确了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成果报备、权属确认、交易方式和价格谈判、集体决策、公示、签订合同、合同登记、总结上报等8个环节的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流程,从卫生健康科技成果产生到应用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单位,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在推动合作创新方面,若干措施提出,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合作,以技术、人才、资本为纽带,共建产学研用对接平台、共享科技平台和创新资源,促进产学研医紧密结合;支持生物医药领域企业、人工智能企业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合作研发,建立收益共享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研究型病房、科

技成果转化平台等载体;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对转化成临床新技术、新产品的,加快收费立项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根据若干措施,河北将探索建立全省医疗卫生行业科技成果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体系,便于科技成果的开放共享与流转,促进更多的企业和科研单位参与到成果的应用和转化。据介绍,所有入库的成果将根据类别和实效进行赋分,并在课题验收和奖励推荐中予以计分,为科研人员的努力和创新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

有效的激励机制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抓手。若干措施提出,医疗卫生机构在保障机构收益、权益基础上,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转移机构进行合理收益分配,分配后余额主要用于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在更大程度上激发科技人员的工作热情。

与此同时,若干措施还提出将深入实施适宜卫生技术推广,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据悉,适宜技术推广作为河北卫生健康工作的一张名片,自2005年启动实施以来,已从最初专项技术推广逐步发展到将适宜技术推广与医院学科建设、基层人才培养、医学科技成果转化等相结合。

市区巡游出租汽车顶灯显示颜色调整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 通讯员 李名栋 李树政)即日起,石家庄市巡游出租汽车智能顶灯显示颜色调整,“空车”标识由绿色调整为红色,“有客”标识由红色调整为绿色。

石家庄市巡游出租汽车更换顶灯颜色后,与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惯用标准一致,“空车”标识为绿色、“有客”标识为红色。随着石家庄市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更新为新能源纯电动车辆,越来越多的出租汽车显示绿色“空车”顶灯、红色“有客”顶灯。石家庄市过去旧款巡游出租汽车长期亮红色“空车”标志牌,给市民乘客留下打车时找“亮红灯”的巡游出租汽车的印象。为了适应乘客乘车习惯,回应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呼声,石家庄市结合本地实际,从今天起开始调整顶灯显示颜色,将智能顶灯“空车”标识由绿色调整为红色、“有客”标识由红色调整为绿色。在调整期间,可能存在“空车”“有客”颜色不同的情况,调整完毕后很快统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尽快完成调整工作,在此期间,给乘客和驾驶员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扫码看电子版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基本内容

富强
自由
爱国

民主
平等
敬业

文明
公正
诚信

和谐
法治
友善